

中共阜南县纪委文件

南纪通〔2023〕3号

关于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乡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各纪检监察机构：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临近春节，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推动“一改两为”走深走实，现将近期查处的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城关镇中心学校副校级视导员、关路小学校长王利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20年秋季学期，王利华安排关路小学报账员冯某某为王利华等关路小学9名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发放500元共计4500元的值班补助。此外，王利华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8月，王利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黄岗镇经发局工作人员殷大华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2019年5月，黄岗镇工程承包商马某（另案处理）为了维系与殷大华的关系，多次在黄岗镇某饭店宴请殷大华，殷大华均接受宴请。2020年初，马某为了在工程验收方面得到殷大华的关照，送给其一箱口子窖白酒（价值700元）和两条硬中华香烟（价值900元），殷大华均收下。此外，殷大华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12月，殷大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收缴其上交的违纪资金（烟酒折价上交）。

地城镇高郢村党支部原书记高传国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及娱乐活动安排问题。2021年10月，高郢村保洁队长高某邀请高传国到地城镇某饭店就餐，高某自带一瓶白酒并支付餐费，高传国接受。饭后，高传国接受同桌就餐的高郢村另一群众高某的提议，共同乘车去往淮滨县城某KTV唱歌，所需费用由管理服务对象支付。2022年11月，高传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述3起典型案例暴露出，在持续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我县仍有少数党员干部顶风违纪、心存侥幸，不收敛不收手。全县党

员干部尤其是“关键少数”，要以案为鉴、自省知止，时刻紧绷纪律之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作风“防火墙”，不踩底线、不越红线。

节日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的节点，也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考点”。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始终牢记“三个务必”，坚决扛起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以斗争精神抓作风、反“四风”，永远吹冲锋号。全县各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担负起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紧盯“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顽瘴痼疾，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不断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廉洁祥和。

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阜南县监察委员会

2023年1月13日